证券代码: 836122

证券简称: 南深股份 主办券商: 国投证券

# 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(一)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-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 要求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- (四)会议召开方式
  - 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(五)会议表决方式
  - √现场投票 □电子通讯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(六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  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7月14日10:00。
- (七)出席对象
  -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 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122	南深股份	2025年7月11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两名律师。

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		
#累积投票议案 普通股股东				
1.	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$\sqrt{}$		
2.	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$\sqrt{}$		
3.	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	$\checkmark$		
4.	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$\checkmark$		
5.	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	$\sqrt{}$		
6.	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 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	$\checkmark$		
7.	关于出售二级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	V		

8.	关于 2025 年 1-6 月对外借款的议案	V
9.	补充审议对外借款事项的议案	V
10.	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V
11.	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V

议案 1、3-5、7-11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2);

议案 2、6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3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: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,议案序号为(7、8、9、10),回避表决股东为(刘文华、刘佳伟、深圳市鸿源瑞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、深圳市舵手投资管理企业(有限合伙))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;
- 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;
- 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;
- 4、办理登记手续,可用网络\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,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## (二) 登记时间: 2025年7月14日9:30

(三) 登记地点:公司会议室

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 刘鸿庆;

地址: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 座 8 层 10-11 联系电话: 0755-26086663

(二)会议费用: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;
- (二)《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

附件:

##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(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)、身份证号码(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)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;代理人基本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;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(法人股东加盖公章,法定代表人签字)。